



学生资助政申请指南

烟台市牟平区海德小学

首先，感谢你们多年来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关心支持！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提高全民族基本素质，现编制一份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政策明白纸发给你们，希望你们对教育资助政策能多一分了解，对你的家庭能多一分帮助，对我区的教育事业多一分关注。

资助项目一：义务教育免学杂费

资助范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

办理流程：普惠政策，学生无需办理手续。

资助项目二：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资助范围：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资助项目三：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资助范围：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残疾生已享受免学费和政策性生活补助的，不能同时获得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资助标准：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办理流程：填写《烟台市牟平区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并由学生监护人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经学校评审、公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予以资助。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电话：0535-8945680；学校资助部门联系电话：
0535-4269019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申请条件：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一) 单亲父母离异

(二) 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于人均生活保障标准，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给予抚养费少的情况；

(三) 健全的家庭父母长期患病治疗费用或开销比较大的；

(四)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一) 单亲家庭(父母一方亡故的)

(二) 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抚养方经济水平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 学生本人或自己的家人患病而且费用支出较大的；

(五) 因为其它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一) 脱贫享受政策的家庭子女；

(二) 边缘易致贫的家庭；

(三)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四) 城乡特困供养的学生；

(五) 孤儿

（六）重点家庭困难的学生；

（七）烈士子女；

（八）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的子女；

（九）无人抚养的儿童；

（十）低保边缘的家庭；

（十一）家庭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的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意外的疾病等）造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